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吉林省钜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房建（3#楼）监理
2. 工程地点：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范围内
3. 工程规模：3#楼，建筑面积为 18405.23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为 14802.43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3602.80 m<sup>2</sup>，框架结构，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23.90m。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0235.19 万元（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 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 所： 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

住 所：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675 号

邮政编码： 135200

邮政编码： 1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靖宇县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湖西路支行

账 号： 07921001040029765

账 号： 079581110100100036716

电 话： 0439-5105178

电 话： 0431-13756320613

传 真： \_\_\_\_\_

传 真： 13756320613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